

2024年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三是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是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是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是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是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

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八是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是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是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十二是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是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是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十五是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是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预案管理科）、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综合协调科、应急支援和物资保障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市地震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和调查评估科、科技和信息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另设有机关党委（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5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2.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2.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55.99	本年支出合计	4,890.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34.18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90.17	支出总计	4,890.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90.17	4,1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78	1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5	1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3	8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1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3	1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2	3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2	3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4	1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2.69	3,2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4.18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38.70	2,3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637.35	1,6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3.49	3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41.06	2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3.91	8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03.91	80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1.90	1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1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18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90.17	2,563.83	2,326.3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2	4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78	1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5	1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3	8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1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3	1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74	9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2	3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2	3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4	1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2.69	1,637.35	2,325.34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38.70	1,637.35	901.3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1	行政运行	1,637.35	1,6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	0.00	120.8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3.49	0.00	313.49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41.06	0.00	241.06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6.00	0.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03.91	0.00	803.91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03.91	0.00	803.91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1.90	0.00	111.9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90	0.00	15.9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8.18	0.00	508.18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8.18	0.00	508.1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5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2.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8.5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55.99	本年支出合计	4,155.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55.99	支出总计	4,155.9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55.99	2,563.83	1,592.1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2	412.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32	412.3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78	137.7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5	177.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3	88.7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	8.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1.53	151.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3	151.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8.74	98.7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2.62	362.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2.62	362.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7.84	157.8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8.51	1,637.35	1,591.16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312.70	1,637.35	675.35
[2240101]行政运行	1,637.35	1,637.35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	0.00	120.80
[2240106]安全监管	313.49	0.00	313.49
[2240109]应急管理	241.06	0.00	241.0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803.91	0.00	803.91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03.91	0.00	803.91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111.90	0.00	111.9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15.90	0.00	15.90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6.00	0.00	9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63.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29.69
[30101]基本工资	285.71
[30102]津贴补贴	732.83
[30103]奖金	431.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113]住房公积金	157.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43
[30201]办公费	14.68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1.40
[30206]电费	19.00
[30207]邮电费	4.72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5.60
[30213]维修（护）费	12.90
[30214]租赁费	9.3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6.7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9.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9.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1
[30302]退休费	135.88
[30307]医疗费补助	20.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92.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75
[30106]伙食补助费	74.60
[30114]医疗费	3.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40
[30201]办公费	8.2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3.20
[30206]电费	22.00
[30207]邮电费	11.02
[30209]物业管理费	55.00
[30211]差旅费	14.30
[30213]维修（护）费	29.90
[30214]租赁费	40.50
[30215]会议费	11.00
[30216]培训费	35.28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30218]专用材料费	18.48
[30226]劳务费	476.46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309]奖励金	1.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10]资本性支出	250.8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49.59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6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1.05	1,501.05	0.00	0.00
“三公”经费	82.27	82.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37	80.3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7	80.3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1.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63.83	2,563.83	2,563.83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563.83	2,563.83	2,563.83	0.00	0.00	0.00	0.00
人员类	2,339.42	2,339.42	2,339.42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类	224.41	224.41	224.4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26.34	1,592.16	1,592.16	0.00	0.00	0.00	734.18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2,326.34	1,592.16	1,592.16	0.00	0.00	0.00	734.18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
一三防及防灾减灾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2024年项目评审及2023年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工程进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保障补助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创建单位防震减灾能力。
一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0	13.90	1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一年复测4期，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
一应急机动备用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灾害防治专项备用金，包括三防备用金、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森林防火扑救补助。用于突发灾害的备用金，保证救援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
一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经费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审查	50.49	50.49	50.49	0.00	0.00	0.00	0.00	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组织至少3名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安全技术审查，对申请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书，确保企业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条件，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培训项目，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系统干部职工专业化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
一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50家企业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一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应急管理会议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一应急宣传经费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全生产教育、防灾减灾日活动、森林防火等宣传项目，提高市民安全意识，防震减灾知识及森林防火等意识。
一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家服务，为全市应急管理日常评估、检查、咨询、培训以及应急处置应急值守提供技术保障，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应急演练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市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切实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应急管理信息化专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和应急专用链路租赁工作，保障我局业务系统、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等功能室正常运行，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化设备能力。
一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等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一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中上新台阶。
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采购经费	1.48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执法制服和标志，有效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34.89	234.89	234.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
一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水费、电费、运转经费，完善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营房及生活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及日常管理，保障消防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一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476.10	476.10	476.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工资社保等发放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维护森林消防队员合法权益。
一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培训演练经费	27.92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3次培训和3次应急演练，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加强森林火灾救援综合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装备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新的物资装备以及对物资开展日常维修、保养，保证各项装备器材性能良好，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日常管理及保障水平，提高消防大队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60.57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档案管理支出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23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接待支出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学习调研等需要。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统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全社会安全意识，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发生事故时，及时聘请第三方服务开展调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降低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通过选定第三方机构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撑机构，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	通过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水域救援装备	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18.18	通过购置水域救援装备，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购置每小时5000立方米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0	通过购置抢险车，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防汛防台工作目标；应急抢险装备购置，有效补充防汛排涝设备的不足；满足跨区域应急抢险排涝需求。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购置冲锋舟、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工作；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90.17万元，比上年增加521.64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收到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支出预算4,890.17万元，比上年增加521.64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收到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2.27万元，比上年减少4.3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为保障“三保”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37万元，比上年减少4.23万元。）比上年减少4.2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为保障“三保”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开支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1.05万元，比上年增加727.95万元，增长94.16%，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置水域救援装备及购置冲锋舟、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16.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54.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37.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81.73万元，主要是购置购置水域救援装备及购置冲锋舟、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防及防灾减灾办公经费	40.00	通过开展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保障三防及防灾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2.00	通过对2024年项目评审及2023年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工程进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保障补助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创建单位防震减灾能力。
白水带横坑里跨断层监测费	13.90	通过对江门市跨断层地震监测场地进行复测，一年复测4期，提高珠三角地区地震监测能力。
应急机动备用金	30.00	用于灾害防治专项备用金，包括三防备用金、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森林防火扑救补助。用于突发灾害的备用金，保证救援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6.00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8.00	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履职行为，对随机抽取的36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合格率不低于90%。
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和举报奖励经费	5.00	通过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物品进行扣押，支付扣押物品租赁场地费用，同时通过鼓励举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经费。
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经费	96.00	通过完成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审查	50.49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组织至少3名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安全技术审查，对申请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书，确保企业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条件，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	16.00	通过举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项目，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系统干部职工专业化水平，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	15.00	对50家企业开展现场评审，确保每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配备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依法持证上岗，重大隐患100%按期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58.00	通过举办应急管理会议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
应急综合管理律师顾问费	3.00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开展政策法规工作，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应急宣传经费	64.80	通过安全生产教育、防灾减灾日活动、森林防火等宣传项目，提高市民安全意识，防震减灾知识及森林防火等意识。
向社会机构力量购买专家服务经费	30.00	通过购买专家服务，为全市应急管理日常评估、检查、咨询、培训以及应急处置应急值守提供技术保障，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演练经费	10.00	通过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市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切实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
应急管理信息化专项	24.00	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和应急专用链路租赁工作，保障我局业务系统、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等功能室正常运行，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信息化设备能力。
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经费	41.78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辅助人员等工作，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慰问应急救援力量经费	8.00	通过开展应急救援力量的慰问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协作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48	通过购买执法制服和标志，有效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34.89	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
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办公费	35.00	通过支付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水费、电费等运转经费，完善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营房及生活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及日常管理，保障消防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工资福利和后勤伙食保障费	476.10	通过完成市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工资社保等发放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维护森林消防队员合法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培训演练经费	27.92	通过开展3次培训和3次应急演练，提高队员综合素质，加强森林火灾救援综合素质。
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装备维护费	30.00	通过购置新的物资装备以及对物资开展日常维修、保养，保证各项装备器材性能良好，加强中心城区森林消防大队日常管理及保障水平，提高消防大队森林火灾扑救综合能力。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学习调研等需要。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4.00	通过统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全社会安全意识，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4.00	发生事故时，及时聘请第三方服务开展调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降低影响,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支出	5.00	通过通过选定第三方机构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撑机构，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226.00	通过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购置水域救援装备	18.18	通过购置水域救援装备，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购置每小时5000立方米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290.00	通过购置抢险车，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防汛防台工作目标；应急抢险装备购置，有效补充防汛排涝设备的不足；满足跨区域应急抢险排涝需求。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	200.00	购置冲锋舟、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